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 X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鎮宏福路8號院303室舉行。除另有界定外，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原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其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而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相應受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中的所有資訊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大興區西紅門
宏福路8號
鴻坤新都薈D座

附註：

1.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2.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5.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告已隨附載有上述新增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6. 補充通函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乃用於補充通告所載之補充決議案，將不會影響就原通函所載原通告內決議案已正式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補充通告所載補充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須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未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未正式填妥及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正式填妥及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吳國卿女士、李燕萍女士及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張偉雄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梁家和先生。